

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  
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

建设单位：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  
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  
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  
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静皋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小芹

建设单位：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371910796

传真：/

邮编：226600

地址：海安市城东镇中坝南路 199-1 号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205017459

传真：/

邮编：226500

地址：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市城东镇中坝南路 199-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核电循环水泵主轴、核燃料运输及贮存容器、石油阀门主体及阀芯等产品 1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核电循环水泵主轴、核燃料运输及贮存容器、石油阀门主体及阀芯等产品 1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3-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腾天工业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腾天工业炉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比例	1.5%
实际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b></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4 年</p>				

4月2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10年12月)；

(2)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环境保护部)；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其他材料**

(1) 《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2)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531号)；

(3)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恒远检(气)字第(382)号、(2021)恒远检(水)字第(328)号、(2021)恒远检(声)字第(140)号；

(4)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振动自检报告(报告编号:A2210364662101CH)；

(5) 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入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符合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中B等级标准	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	350
SS	400	250
氨氮	45	20
TP	8	3
TN	70	20
动植物油	100	/

####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2/3728-2019) 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	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19)
SO <sub>2</sub>	80	/			/	
NO <sub>x</sub>	18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			/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同时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已经颁布, 现有污染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新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6 声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侧中坝南路为主干道,因此项目西厂界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4类标准(西)	70	55

**1.7 振动标准**

本项目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表1的要求,具体见表1-5。

**表 1-5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执行标准	适用地带范围	单位	昼	夜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	居民、文教区	dB	70	67
	混合区	dB	75	72

**1.8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现一般固废储存发布新标准,标准更新,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标准不变。

**1.9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531号)中,本次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140吨, COD<sub>Cr</sub> $\leq$ 0.399吨, SS $\leq$ 0.288吨, 氨氮 $\leq$ 0.023吨, TN $\leq$ 0.023吨, TP $\leq$ 0.004吨, 动植物油 $\leq$ 0.009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leq$ 0.900吨, SO <sub>2</sub> $\leq$ 1.260吨, NO <sub>x</sub> $\leq$ 5.894吨。
--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中坝南路 199-1 号，主要经营不锈钢锻件、合金钢锻件、阀门、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销售。

企业 2020 年 11 月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通过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海行审投资[2020]531 号），目前企业第一阶段（精密锻件生产车间、办公楼均已经建成），现申请验收。

本次验收第一阶段涉及建设内容主要为下料—加热—锻造。

项目建设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h)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化情况	
生产车间 (锻造车间)	阀门锻	5000	5000	0	3600
	电站阀	2000	2000	0	
	压力容器锻件	4000	4000	0	
	核电循环水泵主轴	2000	2000	0	

备注：其中加热炉、空压机 24h 运行。

### 2.1.2 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及卫生距离防护图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中坝南路 199-1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3。

### 2.1.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1	精密锻件生产车间	锻压水压机	8000t	1	1	/
2		锻造装取料机	20t	1	1	/
3		加热炉（燃气）	3.5m×3.5m×2.5m	2	2	/
4			8.8 m×3m×3m	1	1	/
5			8.8 m×4m×3.5m	1	1	/
6			12m×3.5m×3.5m	2	2	/
7			9 m×3m×3m	1	0	/
8		锻造操作机	40T、100T	2	2	/
9		砂轮机	/	1	0	第二阶段实施
10		新型螺杆式空压机	/	1	1	/
11		行车	125T/75T 各 1 台	2	2	/
12		水压机配套储水罐	1 个 80t, 2 个 15t	3	3	/
13		储水罐配套水泵	/	10	10	/
14		锯床		3	1	

### 2.1.4 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2-3 本次验收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第一阶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本次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说明
主体工程	精密锻造车间	建筑面积 5707.78m <sup>2</sup>	建筑面积 5707.78m <sup>2</sup>	0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9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900m <sup>2</sup>	0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717.5t/a	第一阶段 1977t/a	其余第二阶段实施
	排水系统	1140t/a	第一阶段 570t/a	
	供电系统	480 万 kwh/年（总）	300 万 kwh/年（第一阶段）	其余用电第二阶段设置
	供气系统	315 万立方米/年	245 万立方米/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sup>3</sup> 隔油池 2m <sup>3</sup>	化粪池 10m <sup>3</sup> 隔油池 2m <sup>3</sup>	/
	废气处理	第一阶段加热炉燃烧废气设置 2 个 25m 高排气筒；第二阶段 1 个 25m 排气筒	第一阶段锻造车间加热炉排气筒合并收集经 1 个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减少厂区排气筒，方便企业管理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设置免检油烟净化器	/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隔声、减震、消声	/
	一般固废	60m <sup>2</sup>	60m <sup>2</sup>	车间内存放
	危险固废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

### 2.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加热炉燃气收集管道+25m 高排气筒	1 套	13（含第二阶段）	109
	油烟净化器	1 套	1	1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1 套	3	2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	25	2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20m <sup>2</sup>	1	3
	危废暂存场	20m <sup>2</sup>	2	
合计			45	135

###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总设计员工 50 人，目前第一阶段 25 人，年运行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6 小时，年生产时数 3600h/a（其中加热炉和空压机 24h 运行）。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耗量 (/a)	消耗量		包装
				环评设计量 (/d)	验收期间使用量 (/d)	
1	合金钢钢锭	碳钢、合金钢、高合金钢	10000t	33.3	28.4	堆放
2	不锈钢钢锭	奥氏体不锈钢、马氏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	3000t	10	8.5	堆放
3	天然气	甲烷	315 万立方米（其中第一阶段 245 万立方米）	第一阶段 8170 立方米	8000 立方米	管道
4	乳化液	矿物油,100kg/桶	2t（第一阶段 0.5t）	第一阶段 0.002	0.002	桶装

### 2.2.2 水平衡

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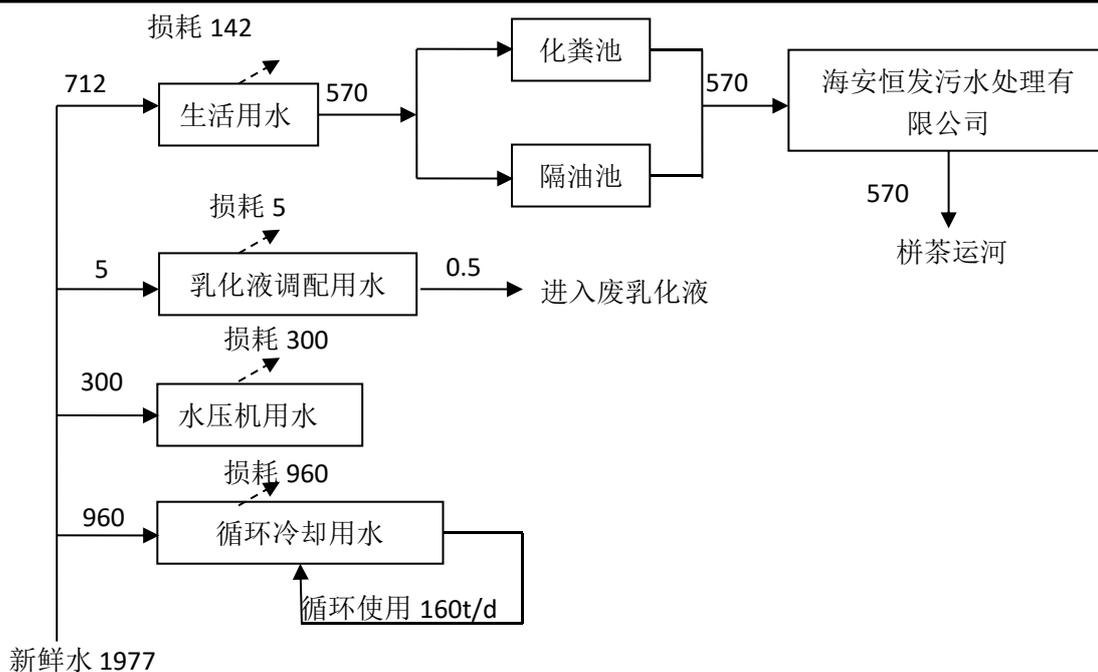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3 生产工艺

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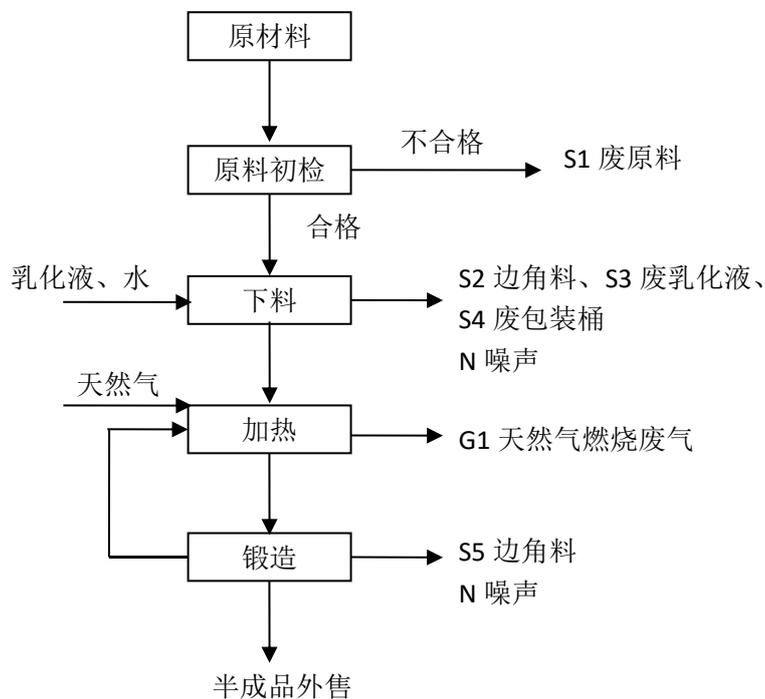


图 2-2 第一阶段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初检

项目所用原材料为外购的合金钢锭、不锈钢钢钉。先经原料初检，初检合格后直接去下料的工段进行生产。此工艺初检产生不合格的废原料（S1）返回厂家。

## 2、下料

利用锯切机床、立式锯切机床对外购原料（合金钢钢锭、不锈钢钢锭）进行切割，使其形成所需长度的工件；利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并冷却工件，乳化液与水的配比为 1:10，乳化液配比后浓度较低，且常温操作，因此不定量考虑挥发的废气。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2）、废乳化液（S3）、废包装桶（S4），噪声（N）。

## 3、加热

利用加热炉将工件进行加热。本项目进行三个阶段加热，第一次加热到 650℃，保温，之后再加热到 850℃，保温，最后加热到 1250℃，保温，利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为间接加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保温时长与工件尺寸和大小有关，保温时长约 2h-70h。

该项目为蓄热式室式加热炉，采用蓄热式燃烧技术。该蓄热式室式加热炉的最高加热温度为 1250℃，炉衬采用耐高温浇注料复合结构，从室温点火开始到工作温度(室温~ 1250℃)的整个过程中，始终进行蓄热换向，全温段热量回收，最大限度的保证节能效率。烟气热量回收率达到 30~ 70%。燃烧系统采用数字化自身蓄热式脉冲技术，蓄热式烧嘴火焰气流快速喷出的同时，烧嘴强制排烟能够很好的带动炉内各个部位的烟气进行循环，同时烧嘴不停地来回换向燃烧，促使高温炉气贴着工件表面进行有序的搅动，使炉温均匀性更好，工件加热质量更高。

该过程有天然气燃烧废气（G1）。

## 4、锻造

利用 8000T 水压机将工件进行锻压锻打工序。锻打过程还使用锻造操作机、锻造装取料机。企业根据生产需要，锻打工序一般包括：拔长、镦粗、冲孔、马杠扩孔等过程。①拔长：减小坯料的横截面而增加其长度的锻造工序称拔长。拔长是锻造轴类及其他具有较长轴心线锻件的主要工序。拔长可在上、下平砧，上平、下 V 形砧及上、下 V 形砧上进行。拔长时的变形方式主要有圆—圆，圆—方圆或圆方—扁方—方→圆三种。②镦粗：缩小坯料高度、增大横截面尺寸的锻造工序称镦粗，它的变形程度是很不均匀的。在坯料上某一部分进行的镦粗称为局部镦粗。水压机上镦粗通常可在漏盘、球面镦粗板间进行带钳把镦粗或在漏盘上局部镦粗及在平台上直接镦粗。③冲孔：在坯料中冲出透孔或盲孔的工序称冲孔。冲孔是锻制空心锻件的必要工序。一般孔径在 400mm

以下的孔用实心冲子冲孔，400mm 以上多用空心冲子冲孔，空心冲子冲孔可使钢锭缺陷聚集的心部大部冲掉，从而改善了空心锻件的质量，用空心冲子的效果显然要比实心的好，故大孔多用空心冲子冲孔。④马杠扩孔：减小空心坯料的壁厚，使其内径、外径同时增大(高度变化较少)的工序称为扩孔。它是用于芯棒拔长的预备工序及锻造圈子的主要工序。扩孔芯棒没有锥度。有裂纹的芯棒不能用来作业。扩孔时要注意马架间的距离不能过宽，一般比锻件的高度(注意考虑到两端鼓形余面)大 100mm 左右，这样，除可减低芯棒负荷外，也有利于在马架内壁画线，并依此随时目测扩孔尺寸。对变形抗力大的合金钢筒体和筒体长度是芯棒直径的 3.5~4 倍以上的坯料尽量在高温下用长砧施压，以防芯棒压断。

项目水压机配备 3 个储水罐（1 个 80t、2 个 15t），水压机用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整个锻造工序时长约 8h 左右。锻造前若工件温度低于 800℃，则需要回到加热工序加热后才能进行锻造工序。锻造结束后的所有工件均需要再次回到加热炉进行回炉加热，消除应力。

该过程有边角料和噪声 N 产生。

表三

###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3.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第一阶段工艺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锻造车间各加热炉燃烧废气合并收集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排放。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指标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设施
锻造车间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有组织	25m	/
食堂废气		油烟	有组织	专用烟道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



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燃气排气筒

/

### 3.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热炉风机、水压机、锻造机、空压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 (1) 企业厂区设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 (2) 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部设置减震、隔声垫；
- (3) 对装卸、转运、碰撞等偶发噪声，主要通过离衰减、隔声屏障、加强管理方法进行防治。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1) 一般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原料、边角料，项目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综合利用，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设了 60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2) 危险废物：本次验收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废乳化液企业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目前已经签订处置协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建设了20m<sup>2</sup>的危险废物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设置标志牌。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腐”;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3-1,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3-2。

**表3-2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
2	危废仓库	地面硬化环氧树脂防腐;四周设置防渗沟及收集脚,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标志牌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内外视频监控、双人双锁

本项目与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3-3。

**表3-3 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包装桶密封存储。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防渗沟,并设置消防砂及灭火器。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仓库内不同危废分区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废油贮存于密闭铁桶中。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外墙及内部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易挥发的气体,危废仓库设有气体导出口。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	厂区在危废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符合

	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并与中控室联网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3-1 第一阶段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 预估量 (t/a)	实际 产生量 (t/a)	存储方式	拟采取的处理 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原料	一般固废	/	60	20	分类收集暂存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	1000	600 (第一阶 段)		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2	0.1 (第一阶 段)	危废仓库分类 处置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49)	1.1	0.25 (第一阶 段)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0.05 (第一阶 段)			
6	生活垃圾	/	99	15	10	垃圾桶	获得许可证单 位收集	环卫清运
7	餐饮垃圾 (含废 油脂)		99	4.533	1			

###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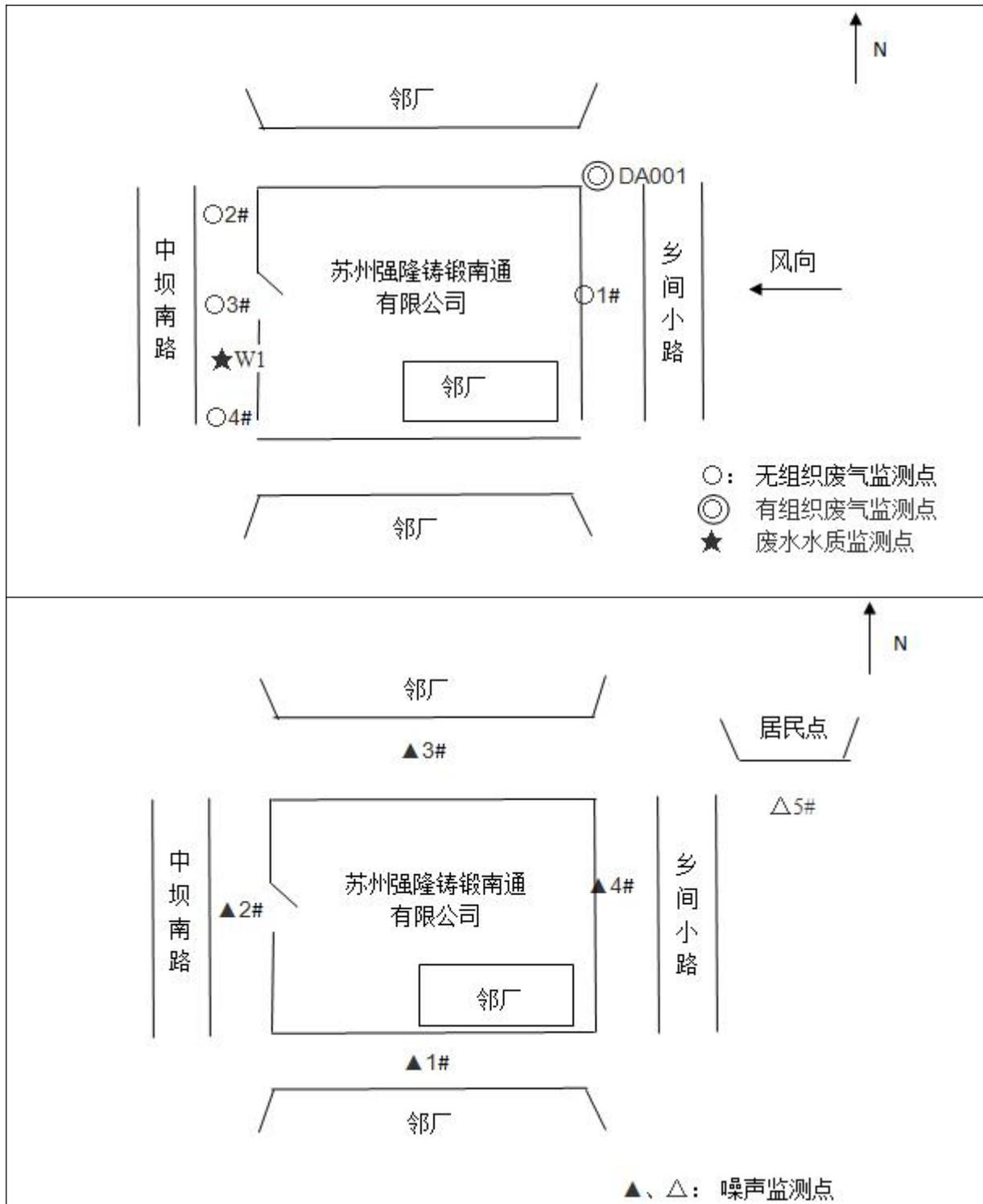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图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均摘自原环评中相关内容。

##### 4.1.1 项目概况

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不锈钢锻件、合金钢锻件、阀门、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销售，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中坝南路 199-1 号南通荣繁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精密锻件生产车间、淬火车间和办公楼（精密锻件生产车间已建，淬火车间和办公楼待建，淬火车间和办公楼建筑面积 5118.4m<sup>2</sup>），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核电循环水泵主轴、核燃料运输及贮存容器、石油阀门主体及阀芯等产品 12000 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建设投产，投产前未进行相关环保手续。2020 年 5 月 25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见附件所示。该公司的行为已构成“未批先建”；建设单位学习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后，认识到该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按照环保相关要求积极完善环保手续，并对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整改。

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6 小时。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621-34-03-565641。

##### 4.1.2 环境质量现状

######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南通市 2019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2，基础数据为 2019 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O<sub>3</sub>、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 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200辆新能源汽车,淘汰500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受纳水体为栟茶运河。栟茶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项目东厂界、车间南侧厂界、大厂南侧厂界、北厂界各监测点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靠近中坝南路(主干路),西厂界监测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居民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 4.1.3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选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进行了有效处置,采取了相应的节能措施,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从清洁生产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1.4 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打磨粉尘、淬火废气、食堂油烟。

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SO<sub>2</sub>、NO<sub>x</sub>及烟尘,废气收集后经25m高排气筒(FQ-1、FQ-2、FQ-3)排放,满足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中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放至大气，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约为85%，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排放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淬火废气排放量极小，在淬火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按照计算结果并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超过1000m以上，级差为200m；”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精密锻件生产车间外设置50m，淬火车间外50m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范围。项目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该防护距离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 (2)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职工生活污水9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180t/a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 (3)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废原料、边角料、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砂轮片、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按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废原料厂界回收利用；边角料、废砂轮片、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噪声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隔声、隔声罩、车间北侧窗户设置双层隔声玻璃等措施后，东厂界、南(大厂)厂界、北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叠加背景值后居民点噪声昼间和夜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因此，项目对周围的

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表 1，该项目属于锻造厂（小型），应当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锻造工序位于精密锻件生产车间内，淬火车间不涉及锻造工序，因此本项目需设置以精密锻件生产车间外 100m 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范围。距离项目最近居民点为北侧周济小区居民（离项目精密锻件生产车间最近 140 米）、东北侧周济小区居民（离项目精密锻件生产车间最近 120 米）。项目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该防护距离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综合考虑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和噪声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需设置以精密锻件生产车间外 100m、淬火车间外 50m 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范围。

#### 4.1.5 总量控制可行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颗粒物、VOC<sub>s</sub>（非甲烷总烃）。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140t/a，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0.399t/a、NH<sub>3</sub>-N 0.023t/a、TP0.004t/a、TN0.023t/a，总量控制因子外排环境量 COD 0.0570t/a、NH<sub>3</sub>-N 0.0057t/a、TP 0.0006t/a、TN0.0171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ub>s</sub>（非甲烷总烃）0.002t/a、颗粒物 0.018t/a，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900t/a、SO<sub>2</sub> 1.260t/a、Nox 5.894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为[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C3332]金属压力容器制造、[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废水和废气均属于一般排污口。

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 号）及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时可行的。

#### 4.1.6 建议

(1) 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4) 考虑生产设备噪声和振动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议企业运营后注意噪声和振动的后评价工作，加强管理，在后期需要的情况下可进一步加强降噪减振工作，确保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厂区已经实施清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项目废水污染物指标符合污水厂接管要求。	/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尾气经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相关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	企业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别委托盐城新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由环卫清运。	/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企业生产加强管理,天然气使用区域设置可燃报警装置,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设置,落实防渗要求。	/
6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企业各排口已经规范设置。	/
7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在精密锻件生产车间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淬火车间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8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140吨,COD <sub>Cr</sub> ≤0.399吨,SS≤0.288吨,氨氮≤0.023吨,TN≤0.023吨,TP≤0.004吨,动植物油≤0.009吨;(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900吨,SO <sub>2</sub> ≤1.260吨,NO <sub>x</sub> ≤5.894吨。	根据后面核定,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在核定的范围内。	/
9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10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申请自主验收	满足
11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	本次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满足

	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将我局重新审核。		
12	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按照规定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物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

### 4.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变动如下：

企业为方便管理，原先锻造车间排气筒设置为2根25m高排气筒；实际建设过程中，各加热炉的燃气管道合并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污染物总量在控制范围内。

项目发生上述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4-2 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内容	建设内容	分析结论
性质	1.减少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涉及	不涉及	产品品种未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核电循环水泵主轴、核燃料运输及贮存容器、石油阀门主体及阀芯等产品 12000 吨	年产核电循环水泵主轴、核燃料运输及贮存容器、石油阀门主体及阀芯等产品 12000 吨	未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海安市城东镇中坝南路 199-1 号	海安市城东镇中坝南路 199-1 号	项目未重新选址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主要生产装置，原辅料类型等同环评未变化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锻造车间燃气炉加热废气经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锻造车间燃气炉合并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不增加排放量	减少排气筒,方便企业管理,不增加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第一阶段设置 25m 高排气筒 2 根	第一阶段合并收集设置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减少 1 根,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表五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0.001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sup>3</sup>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HJ 637-2018	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振动	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T10071-88）	/

#### 5.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5.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

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 6.1.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排气筒	监测因子	监控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加热炉燃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25m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控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无组织监控点○Q1、○Q2、○Q3、○Q4		/	颗粒物	监控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6.1.2 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总排口		COD、SS、动植物油、氨氮、TN、TP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 3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以及污水厂接管要求

## 6.1.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 (▲N1#~▲N4#)	厂界昼夜间噪声	连续两天，每天一次
东北侧居民点外 1 米(△N5#)	居民点噪声	连续两天，每天一次

## 6.1.7 环境振动监测

本项目环境振动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振动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0.5m 米 (1#~3#)	等效连续 Z 振级	连续两天，每天 1 次
东北侧居民点室外 0.5m 处 (4#)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日至4日对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生产能力 (t/a)	设计生产能力 (t/天)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t/天)	运行负荷
2021年9月3日	阀门锻	5000	16.7	15	90%
	电站阀	2000	6.7	5	75%
	压力容器锻件	4000	13.3	12	90%
	核电循环水泵主轴	2000	6.7	5	75%
2021年9月4日	阀门锻	5000	16.7	15	90%
	电站阀	2000	6.7	5	75%
	压力容器锻件	4000	13.3	12	90%
	核电循环水泵主轴	2000	6.7	5	75%

运行工况证明见附件。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1) 污水总排口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9 月 3~4 日), 该公司总排口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氨氮、总磷、总氮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中 B 类标准排放限值; 所有指标同时符合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总排口废水)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2021.09.03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SA21090301	7.5	258	32	10.6	2.24	15.9	2.99
			SA21090304			—				—
		第二次	SA21090302	7.5	276	37	10.3	2.35	15.2	2.98
			第三次	SA21090303	7.5	250	29	10.9	2.40	14.4
均值或范围				7.5	261	33	10.6	2.33	15.2	2.94
2021.09.04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SA21090401	7.5	247	26	9.90	2.20	14.8	2.85
			SA21090404			—				—
		第二次	SA21090402	7.6	261	21	9.73	2.32	15.4	3.73
			第三次	SA21090403	7.5	240	25	9.85	2.06	14.7
均值或范围				7.5-7.6	249	24	9.83	2.19	15.0	3.41
排放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100
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6-9	≤350	≤250	≤20	≤3	≤20	—
达标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样品感官描述: 淡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2、样品均按技术规范添加保存剂, 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 在有效期内完成测试; 3、SA21090304 与 SA21090301 号样、SA21090404 与 SA21090401 号样为两组现场平行样, 检测误差均符合质控要求, 结果示值分别为两者均值; 悬浮物、动植物油样品无现场平行样。								

###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 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 75。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燃气加热炉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 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监控浓

度。

同时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限值。

表 7-3 DA00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9.03	
排气筒高度	25 米		处理设施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854			/
含湿量	%	2.1			/
烟气温度	℃	121	121	121	/
烟气流速	m/s	5.1	5.3	5.2	/
含氧量	%	12.7	12.6	12.7	/
折算系数	-	1.44	1.43	1.44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476	15014	14788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772	10135	988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2	2.48	2.3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4	3.55	3.4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5	0.02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	5	6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7	9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68	0.051	0.059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8	54	55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4	77	79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567	0.547	0.544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颗粒物样品编号	/	QA21090314	QA21090315	QA21090316	/

续表 7-3 DA00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9.04	
排气筒高度	25 米		处理设施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854			0.7854
含湿量	%	2.2			2.2

烟气温度	°C	118	118	118	/
烟气流速	m/s	5.2	5.2	5.2	/
含氧量	%	13.0	13.0	13.0	/
折算系数	-	1.50	1.50	1.50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731	14731	14731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038	10038	10038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0	2.20	2.2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0	3.30	3.3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2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	8	8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12	12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0	0.080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9	59	59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9	89	89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592	0.592	0.592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颗粒物样品编号	/	QA21090414	QA21090415	QA21090416	/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2021.09.03	颗粒物	第一时段	厂界上风向 1#	QA21090301	0.13	0.28	≤1.0
			厂界下风向 2#	QA21090302	0.17		
			厂界下风向 3#	QA21090303	0.24		
			厂界下风向 4#	QA21090304	0.18		
		第二时段	厂界上风向 1#	QA21090305	0.15		

		段	厂界下风向 2#	QA21090306	0.22		
			厂界下风向 3#	QA21090307	0.20		
			厂界下风向 4#	QA21090308	0.26		
		第三时段	厂界上风向 1#	QA21090309	0.20		
			厂界下风向 2#	QA21090310	0.28		
			厂界下风向 3#	QA21090311	0.26		
			厂界下风向 4#	QA21090312	0.22		
2021.09.04	颗粒物	第一时段	厂界上风向 1#	QA21090401	0.18	0.28	≤1.0
			厂界下风向 2#	QA21090402	0.27		
			厂界下风向 3#	QA21090403	0.20		
			厂界下风向 4#	QA21090404	0.22		
		第二时段	厂界上风向 1#	QA21090405	0.17		
			厂界下风向 2#	QA21090406	0.24		
			厂界下风向 3#	QA21090407	0.20		
			厂界下风向 4#	QA21090408	0.18		
		第三时段	厂界上风向 1#	QA21090409	0.13		
			厂界下风向 2#	QA21090410	0.28		
			厂界下风向 3#	QA21090411	0.20		
			厂界下风向 4#	QA21090412	0.22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情况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湿度 (%)	风速(m/S)	风向
2021.09.03	第一时段	晴	100.8	26	81	1.7	E
	第二时段	晴	100.8	29	68	1.9	E
	第三时段	晴	100.7	30	61	2.2	E
2021.09.04	第一时段	阴	101.1	26	83	2.2	E
	第二时段	阴	101.1	27	78	2.4	E

	第三时段	阴	100.9	27	76	2.5	E
--	------	---	-------	----	----	-----	---

###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6。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9 月 3-4 日），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南厂界）标准限值；厂界附近敏感点环境噪声所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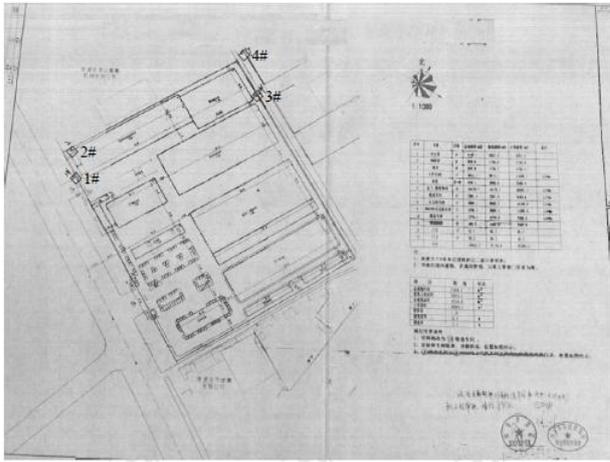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排放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9.03	南厂界外 1 米 ▲1#	界内设备	59	48	≤60	≤50
	西厂界外 1 米 ▲2#	界内设备	62	50	≤70	≤55
	北厂界外 1 米 ▲3#	风机等界内设备	58	48	≤60	≤50
	东厂界外 1 米 ▲4#	界内设备	56	46	≤60	≤50
	东北侧居民点△5#	/	52	44	≤55	≤45
2021.09.04	南厂界外 1 米 ▲1#	界内设备	59	48	≤60	≤50
	西厂界外 1 米 ▲2#	界内设备	60	48	≤70	≤55
	北厂界外 1 米 ▲3#	风机等界内设备	58	49	≤60	≤50
	东厂界外 1 米 ▲4#	界内设备	56	46	≤60	≤50
	东北侧居民点△5#	/	53	42	≤55	≤45
备注	2021.09.03, 检测时段, 晴, 风速均小于 5m/s; 2021.09.04, 检测时段, 阴 (无雨), 风速均小于 5m/s。					

### 7.2.4 振动监测结果与评价

企业定期进行振动检测，引用企业 2021 年 9 月 5 日~6 日对项目及周边敏感点开展了环境振动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及周边敏感点居民等效连续 Z 振级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表 1 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环境振动监测数值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结果(dB)						主要振源
			VLzeq	VLz5	VLz10	VLz50	VLz90	VLz95	
1#	2021-09-05 09:36~09:56	SUN90320001	61.3	67.6	65.6	56.6	52.6	51.8	生产振动
	2021-09-06 09:23~09:43	SUN90320002	60.4	67.6	66.4	54.4	50.8	51.8	生产振动
2#	2021-09-05 10:01~10:21	SUN90320003	73.1	77.0	76.0	71.8	67.4	66.8	生产振动
	2021-09-06 10:01~10:21	SUN90320004	65.7	69.2	68.6	64.8	61.0	60.2	生产振动
3#	2021-09-05 10:28~10:48	SUN90320005	67.6	71.6	70.6	67.0	59.0	57.6	生产振动
	2021-09-06	SUN90320006	62.9	66.0	65.6	62.8	57.2	56.2	生产

	10:26~10:46								振动
4#	2021-09-05 11:30~11:50	SUN90320007	64.7	68.6	67.4	63.6	60.0	59.2	生产 振动
	2021-09-06 10:55~11:15	SUN90320008	63.8	68.2	67.0	62.4	57.4	55.6	生产 振动
环境振动现场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	2021-09-05 09:36~09:56		2.3			晴			
	2021-09-06 09:23~09:43		2.3			晴			
2#	2021-09-05 10:01~10:21		2.3			晴			
	2021-09-06 10:01~10:21		2.3			晴			
3#	2021-09-05 10:28~10:48		2.3			晴			
	2021-09-06 10:26~10:46		2.3			晴			
4#	2021-09-05 11:30~11:50		2.3			晴			
	2021-09-06 10:55~11:15		2.3			晴			
检测点位示意图		 <p>说明：◇环境振动采样点</p>							

## 7.2.4 总量核算

本次项目污染物核算情况见表 7-8~7-9。

表 7-8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第一阶段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气	DA001	颗粒物	0.9（其中第一阶段 0.7）	0.023	7200	0.168	符合
		二氧化硫	1.26（其中第一阶段 0.98）	0.058	7200	0.412	符合
		氮氧化物	5.894（其中第一阶段 4.584）	0.556	7200	4.003	符合

表 7-9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监测期间平均接管浓度 (mg/L)	第一阶段接管考核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水	废水量	1140（第一阶段 570）	/	/	/
	CODcr	0.399	255	0.145	符合
	SS	0.288	28.5	0.016	符合
	氨氮	0.023	10.22	0.006	符合
	TN	0.023	15.1	0.009	符合
	TP	0.004	2.26	0.001	符合
	动植物油	0.009	3.18	0.002	符合

由表 7-8 及 7-9 所示，本次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 **8.1 验收监测结论：**

受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4 日对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 **8.1.1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1 年 9 月 3 日，昼夜间天气晴，东风，平均风速 1.93m/s；2021 年 9 月 4 日，昼夜间天气阴，东风，平均风速 2.37m/s。

### **8.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第一阶段验收燃气加热炉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同时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限值。

### **8.1.3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总排口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总氮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类标准排放限值；所有指标同时符合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 **8.1.4 厂界噪声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西厂界）标准限值；厂界敏感点环境噪声所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 **8.1.5 振动监测结果与评价**

企业正常运行期间，于 2021 年 9 月 5 日~6 日对项目及周边敏感点开展了环境振动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及周边敏感点居民等效连续 Z 振级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表 1 要求。

### **8.1.6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1）一般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原料、边角料，项目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综合利用，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设了 60m<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 （2）危险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废乳化液企业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目前已经签订处置协议，

#### 8.1.7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废水污染物指标 COD<sub>Cr</sub>、氨氮、TN、TP 等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 8.1.8 总结论

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项目所建设、投入生产的大气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 建议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加强厂区噪声的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等噪声敏感点以及精密设备等噪声敏感企业。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现场环保设施图

## 附件

附件：

附件 1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531 号）；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项目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4 项目主要原辅料、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证明；

附件 7 垃圾（含餐厨垃圾）清运证明；

附件 8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件 11 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第二部分

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  
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 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 锻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6日，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根据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所投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中坝南路199-1号，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主要为锻造生产工段，产品为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核电循环水泵主轴、核燃料运输及贮存容器、石油阀门主体及阀芯等产品12000吨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申请自主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企业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7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海行审投资[2020]531号；该项目第一阶段（涉及工序主要为下料—加热—锻造），企业于2021年6月开始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3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4.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内容涉及大气、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实施情况以及相应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变动如下：

为方便企业管理，企业减少排气筒数量设置，本次项目精密锻件生产车间加热炉均合并收集排放，原环评设置的 2 根排气筒变更为合并收集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发生上述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废气经管道合并收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排放。

### （二）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进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热炉风机、空压机、锻造水压机、锻造操作机、行车产生的噪声，对风机采取消声，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

### （四）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初检、下料、锻造产生的废原料、边角料，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废乳化液企业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盐

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目前已经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4日对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本次第一阶段验收燃气加热炉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监控浓度。同时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限值。

（2）该公司总排口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类标准排放限值；所有指标同时符合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3）各厂界环境噪声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4类（西厂界）标准限值。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按要求落实到位，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规范，确保零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厂界周边噪声敏感点环境噪声所测值满足《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居民等效连续Z振级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表1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项目所建设、投入生产的大气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翔实，内容较为齐全，结论正确，综合上述情况，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 六、后续工作建议：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加强厂区噪声的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等噪声敏感点以及精密设备等噪声敏感企业。

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1年9月26日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 制造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所投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中坝南路 199-1 号，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主要为锻造生产工段，产品为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核电循环水泵主轴、核燃料运输及贮存容器、石油阀门主体及阀芯等产品 1200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申请自主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入为 135 万元，经费概算已落实。

### 1.2 施工简况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严格履行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9 月开始，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4 日对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1 年 9 月完成。

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海行审投资[2020]531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涉及工序主要为下料—加热—锻造），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调试运行。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初期部分居民对噪声问题有过投诉。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房屋拆迁后、加之企业强化隔声降噪措施后，未对居民产生实质性影响。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由公司总经理徐静皋兼任。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杨井兵：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保卫科负责厂区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

环境保护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由徐德兴任办公室主任，环境保护主要工作及业务由环保办公室负责协调，环保员及各车间岗位员在环保办公室统一领导下完成环保工作。苏州强隆铸锻南通有限公司贯彻

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

环保设施由各车间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由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次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 3、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中、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专家提出验收意见后，涉及问题现已按专家意见基本整改到位。

